

子洲县
2019-2021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子洲县2019-2021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评价依据.....	1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	14
（二）项目过程.....	18
（三）项目产出.....	21
（四）项目效益.....	26
五、主要问题.....	27
（一）思想认知和组织实施方面.....	27
（二）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方面.....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一) 思想认知和组织实施方面.....	30
(二) 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方面.....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附件 1: “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附件 2: “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
附件 3: “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调查问卷分析.....	44

摘 要

粮食储备是我国重大战略方针中的一环，做好储备粮仓储管理工作，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粮食宏观调控、平衡粮食供应、确保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子洲县财政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令第 740 号）《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子洲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21〕24 号）等文件规定，为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特设立“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项目”，规范子洲县粮食管理，安全储粮，确保粮食安全。

受子洲县财政局委托，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时间范围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预拨 2020 年县级非人员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0〕429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子政发〔2021〕11 号）等相关文件，子洲县财政局下达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共计 839.00 万元，其中 2019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 280.00 万元，2020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 304.00 万元,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 255.00

万元。2019-2021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从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大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经综合评价，子洲县发改局“**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1.53**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

在评价过程中，项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绩效指标，内部控制建设较为完善，但评价中也发现了粮食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不完善、年度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合理、缺乏合同管理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评价组给出了提高对粮食储备重要性的认知，加快基础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建设及地方粮食质量检验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合同风险，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的建议。

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子洲县财政局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粮食储备专项”）进行评价。评价机构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全球化的今天，粮食不仅仅是食物，更是战略武器。粮食安全与能源安全、金融安全并称为当今世界三大安全。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并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粮食储备体系，做好粮食储备就是保障粮食供给的重要后盾，是平抑粮价、应急救援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运转高效、管理规范粮食储备体系，政策性粮食库存充足，调控资源丰富而有力，积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吞吐协同效应，形成调控合力，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地方储备粮是国家储备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品种构成的合理性直接关乎储备粮面临的粮食风险、轮换风险及应急能力等。储备粮制度在上个世纪建立以来就成了国家粮食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维护了粮食市场的稳定,而且帮助整个社会应对突发事件,发挥出国家宏观调控粮食市场的作用。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令第 740 号)《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子洲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21〕24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子洲县各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的基础上,经测算提出“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专项资金项目”,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复。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子洲县粮食管理、安全储粮、确保粮食安全,负责县级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的日常监督、管理、轮换和粮食市场平衡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2.主要内容

(1) 县级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的日常监督、管理、轮换
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按照仓储技术规范管理好县级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定期搞好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县级储备粮集中存放在子洲县丰庆路粮食购销公司

仓库内。

（2）粮食市场平衡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开展多次粮食市场平衡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有利于准确掌握农户及居民的种植结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同时还可以为平衡全县粮油供需、宏观调控决策、稳定粮食市场提供第一手资料。

3.实施情况

（1）县级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的日常监督、管理、轮换

按照《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办发〔2020〕20号）等文件要求，对县级储备粮和应急成品粮支付了利息、管护费及利息补贴，确保粮食质量好、储备安全。

（2）粮食市场平衡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通过查阅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提供的农村居民户粮油收支台账、粮油产量和库存情况表、粮食购销台账等资料，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有效组织开展了粮食市场平衡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县级非人员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0〕341号）《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1〕11号）《关于预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1〕194号）等文件，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共下达资金 839.00 万元，其中：2019 年 280.00 万元，2020 年 304.00 万元，2021 年 255.00 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粮食储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使用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储备粮利息、管理费及各种补贴	30.00	114.00	89.00
2	农发行政策性挂帐贷款利息	70.00	70.00	70.00
3	农发银行表外欠息余额偿还	180.00		
4	原双湖峪粮食收储公司旧址地面 建筑物拆除改造		120.00	
5	县级粮食配套资金使用			96.00
	合计	280.00	304.00	255.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部门提供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组对项目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县级储备粮数量	≥300 万斤	≥300 万斤	≥500 万斤
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	≥20 万斤	≥20 万斤	≥20 万斤
调查农户户数	≥48 户	≥48 户	≥17 户
粮食市场检查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2) 质量目标

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100.00%、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100.00%。

(3) 时效目标

储备粮完成及时率≥100.00%。

(4) 成本目标

2019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30.00 万元；2020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轮换费≤114.00 万元；2021 年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71.00 万元。

2.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目标

粮食储备有利于提高粮食流通效率，降低粮食流通成本，保证区域城乡人民供应和价格的稳定，解决并满足居民的用粮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2)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储备粮安全，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生产、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具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可持续影响目标

保证了粮食储备安全投资方面的充足性，对储备粮后续保障情况及长效管理机制有稳定且可持续的影响。

(4)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粮食储备专项”的实施情况、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状况和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为优化预算、完善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对子洲县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子洲县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通过绩效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掌握“粮食储备专项”的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价对象为“粮食储备专项”项目，资金规模 839.00 万元，评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小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在原有申报年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四级，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4 个，四级指标 4 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2）。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对“粮食储备专项”经费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前后相关数据，综合分析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2）资料分析法。通过收集并分析专项资金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相关材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实证。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与效果体现的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评价项目效果的实现程度。

（4）专家咨询法。通过咨询项目领域内外部专家，获取项目现状、发展方向、存在问题等方面的专业支持。

（5）问卷调查法。通过对项目实施部门及项目受益群体进行电子问卷调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产出及效果，获取相关满意度。

4.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等次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良好（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一般（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较差（70 分以下）四个等次。

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本次评分以量化原则为基础，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三）评价依据

- 1.《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 号）；
- 2.《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85 号）；
-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6.《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 7.《榆林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 8.《子洲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21〕

24 号)；

9.《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10.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报告形成三个阶段，具体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工作组制定部门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内容涵盖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进度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等方面。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通过梳理单位业务流程，查询和统计行业资料，研究讨论绩效评价核心要点等多种形式搜集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拟定部门评价项目资料清单，资料清单内容涵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并安排专人收集资料。

2.评价实施阶段

实施评价。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前期了解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结合行业特点，会同评价专家和项目单位，按照评价方法和原则，进一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的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综合相关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开展、资料评审、行业专家研究分析等情况，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逐项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会议结合评价得分、结论、发现的问题等各方面，与行业专家进行交流和质询，评价工作组充分听取评价专家意见，并根据其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初步评价结论。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就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综合分析形成最终结论。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项目情况、专家意见和被评价单位意见，形成最终绩效评价结论。

3.报告形成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信息和绩效评价结论，按照财政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模板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沟通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就报告初稿内容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和完善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从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组织

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大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71.53** 分，绩效评级为“一般”。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表 3。

表 3 “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8.40	52.50%
过程	24.00	8.50	35.42%
产出	44.00	42.33	96.20%
效益	16.00	12.30	76.88%
合计	100.00	71.53	71.5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6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决策实际得分 8.40 分，得分率 52.5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20	6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50	1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70	2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00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00	66.67%
	合计	16	8.40	52.50%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4 分，得分 3.20 分，得分率 8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充实县级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办发〔2016〕136号）《关于进一步充实县级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办发〔2020〕20号）以及《关于 2021 年度应付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贷款利息情况的函》（子农发银函〔2021〕1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立项，符合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在项目立项中，所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资料，可能导致决策不当、难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等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20 分，得分率 60.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6 分，得分 1.20 分，得分率 20.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 2021 年子洲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填写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项目设置了 2021 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大部分设置合理，符合项目客观实际，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重复、不合理，未能体现项目实施目的的情况。如：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产出数量指标部分设置了“政策性挂帐银行数量”和“2017-2020 年县级粮食风险基金配套”；“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生产、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反映的是效益指标部分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应再次归类到产出指标部分的质量指标。同时，部分年份未设置绩效目标。如：2019-2020 年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无法得知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50 分，得分率 1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 2021 年子洲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填写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项目绩效目标大部分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如：项目效益方面的可持续影响指标缺少四级指标，没有明确描述在哪方面或者对哪些主体产生可持续的影响。同时，部分年份未设置绩效目标。如：2019-2020 年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无法得知绩效目标是否具有明确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70 分，得分率 23.33%。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6 分，得分 4.00 分，得分率 66.67%。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0-2021 年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基本反映和考核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但 2019 年各项经费预算的相关文件提供不完整，无法确认 2019 年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0-2021 年项目预算基本按照《关于预拨 2020 年县级非人员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0〕429 号）《关于预拨

2020 年县级非人员经费的通知》（子财发〔2020〕473 号）《关于 2021 年各项经费预算的函》等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分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符合单位或地方实际，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 2019 年经费支出预算通知的相关文件不齐全，无法确认 2019 年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4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过程实际得分 8.50 分，得分率 35.42%。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0.50	8.3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1.50	2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0.50	8.33%
	合计			24	8.50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 12 分，得分 6.50 分，得分率

54.17%。

（1）资金到位率

2019 年子洲县财政局下达粮食储备利息管护费 280.00 万元，2020 年下达 304.00 万元，2021 年下达 255.00 万元，共计 839.00 万元。2019-2021 年度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2）预算执行率

“粮食储备专项”的预算金额共计 839.00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 280.00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304.0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255.00 万元，结余资金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落实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子政发改科发〔2022〕434 号）等相关文件，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县粮食购销公司 2019 年 3 次违规使用粮食风险基金，支付工程款和公司日常支出；相关人员在下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违规报销差旅费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0.50 分，得分率 8.33%。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2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部分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但仍存在以下问题：①涉粮领域相关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关于落实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子政发改科发〔2022〕434号），子洲县未制定储备粮轮换、粮食风险基金、超标粮食处置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办法；②县粮食购销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合规。根据《关于落实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子政发改科发〔2022〕434号），县粮食购销公司多次违规使用粮食风险基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率 25.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部分制度执行到位，但也存在以下问题：①粮食质量检测机构未有效发挥其职能。2020年7月事业单位改革，县编办保留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只加挂子洲县粮食质量检验站牌子，粮食质检

机构力量薄弱，配备专业人员较少。质检工作难以进行；②未与子洲县粮食购销公司签订承储合同或协议书。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将子洲县粮食购销公司作为承担各级政府储备粮、军粮和救灾粮供应的承储企业，但与其没有签订承储合同或协议书，无法确保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无法确认承储企业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③2017年以来，政府领导对粮食安全考核方面的工作没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④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存在未建立放心粮油店信用档案、污染粮食收购及处置长效机制、涉粮企业未备案等问题，不符合《粮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⑤近三年子洲县未定期组织开展重大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及评估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等。⑥粮食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储粮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0.5 分，得分率 8.33%。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44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产出实际得分 42.33 分，得分率 96.2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县级储备粮数量	6	6.00	100.00%
		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	6	6.00	100.00%
		调查农户户数	5	5.00	100.00%
		粮食市场检查次数	5	5.00	100.00%
	产出质量	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5	3.33	66.60%
		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5	5.00	100.00%
	产出时效	储备粮及时完成率	6	6.00	100.00%
	产出成本	储备粮管护成本	3	3.00	100.00%
		应急成品粮利息补贴	3	3.00	100.00%
	合计		44	42.33	96.20%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从“县级储备粮数量”、“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调查农户户数”和“粮食市场检查次数”四大类项目的产出完成量进行评价,分值 22 分,得分 22.00 分,得分率 100.00%。

(1) 县级储备粮数量

通过检查承储企业提供的县级储备粮购进、销出的相关登记资料,2019 年县级储备粮实际完成值为 300.00 万斤,2020 年县级储备粮实际完成值为 300.00 万斤,2021 年县级储备粮实际完成值为 500.00 万斤,符合《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办发〔2020〕20 号)文件中“县级储备粮存储规模为 500.00 万斤”的规定,完成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2）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

通过检查承储企业提供的应急成品粮购进、销出的相关登记资料，2019-2021 年应急成品粮实际完成值均为 20.00 万斤，符合《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发〔2020〕21 号）文件中“成品粮储备规模为 20.00 万斤”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3）调查农户户数

2019-2021 年粮食市场调查农户户数设置的年度指标值分别为 48 户、48 户、17 户，通过查阅农村居民户粮油收支台账等相关资料，实际调查户数完成值分别为 48 户、48 户、17 户，完成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4）粮食市场检查次数

2019-2021 年完成粮食市场监督检查设置的年度指标值均为 12 次，通过抽查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实地走访检查放心粮油示范店、经销点信用档案等文件，粮食市场监督检查情况完成地较好，实际完成 12 次，完成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从“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和“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两大类项目的产出质量进行评价，分值 10 分，得分 8.33 分，得分率 83.30%。

(1) 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阅验收单、检验报告等资料，2020-2021 年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良好，符合《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办发〔2020〕20 号）中“品种为小麦，质量标准为国标二级以上”的规定，但根据《关于落实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子政发改科发〔2022〕434 号），子洲县粮食购销公司 2019 年 4 月收购 1500 吨县级储备小麦，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标二级，但入库自检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时均检测出部分库房粮食为国标三级，私自降低等级入库。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66.60%。

(2) 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通过查阅验收单、检验报告等资料，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良好，符合《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发〔2010〕21 号）中“成品粮储备规模为 20 万斤，其中：面粉 13 万斤，储备质量标准为特一粉；大米 6 万斤，储备

质量标准“为标一米；食用油一万斤，储备质量标准“为国标四级以上”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从“储备粮及时完成率”这一类项目的产出时效进行评价，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通过检查承储企业提供的县级储备粮购进、销出的相关登记资料，2019-2021 年储备粮及时完成率良好，符合《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中“县级储备粮储存规模为 500 万斤，目前完成储存 300 万斤，现补储 200 万斤”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从“储备粮管护成本”和“应急成品粮利息补贴”两大类项目的产出成本进行评价，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抽查储备粮管护成本和应急成品粮利息补贴等支出凭证，产出成本符合《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充实粮食储备的通知》（子政办发〔2020〕20 号）中“对储备粮保管费用按照每年每市斤 0.06 元，利息补贴每年每市斤 0.06 元，轮换费每市斤 0.05 元进行支出”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16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产出实际得分 12.30 分，得分率 76.88%。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稳定粮食供应价格	4	3.20	80.00%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	4	3.20	80.00%
	可持续影响	保持粮食储备可持续	4	3.00	7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2.90	72.50%
	合计			16	12.30

1.经济效益

粮食储备有利于提高粮食流通效率，降低粮食流通成本，保证区域城乡人民供应和价格的稳定，解决并满足居民的用粮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20 分，得分率 80.00%。

2.社会效益

粮食储备有利于增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保障粮食供应和存储安全，支持本县粮食应急措施，利于备战备荒，应急救援，稳定粮食市场。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20 分，得分率 80.00%。

3.可持续影响

做好储备粮仓储管理工作，保证了粮食储备安全投资方面的充足性，对储备粮后续保障情况有稳定且可持续的影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75.00%。

4.满意度

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共收到 21 份有效问卷，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主要是指粮农和储粮点)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72.5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90 分，得分率 72.50%。

五、主要问题

(一) 思想认知和组织实施方面

1.各级主体对粮食储备重要性的认知不足

2017 年以来，政府领导对粮食安全考核方面的工作没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相关的专题学习培训较少，开展与粮食安全相关的探讨研究、跟踪落实还不够深入，对粮食储备安

全重要性的认知不足。

2.粮食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储备粮食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粮食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子洲县粮食储备库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设的密式仓库，危仓老库维护不够及时、原有粮库设施老化、保管技术手段落后、密封性能普遍差、粮食配套设施简陋，一方面无法有效应对粮食储存要求，另一方面对作业人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储备粮食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方面粮食储备库地势低洼，若出现强对流天气和极端暴风雨，容易发生洪涝灾害，造成仓房内积水、渗水，造成坏粮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县粮食储备中心将 6 间库房、6 间大办公室、6 间小办公室租赁给陕西麦佳酥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未有效发挥职能

2020 年 7 月事业单位改革，县编办保留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加挂子洲县粮食质量检验站牌子，但粮食质量检验体系运行流于形式，未真正从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水平出发，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检测人员总体数量不足，尤其是高层次人才更为短缺，检测技术力量薄弱成为制约当前检测工作开展的重要问题。

4.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不完善

近三年子洲县未定期组织开展重大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及

评估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粮食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等；部分地区仓储设施陈旧老化、应急效果不理想；没有及时建立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应急预案体系尚不健全、各类应急资源统筹工作亟需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不完善。

5.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未与其承储企业子洲县粮食购销公司签订承储合同或协议书，合同法制观念较为淡薄，风险意识较差，无法确认承储企业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条件是否到位，无法保障储存粮的安全。

6.涉粮领域相关制度不够健全、落实不到位

制度不够健全。子洲县未制定县内储备粮轮换、粮食风险基金、超标粮食处置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办法，涉粮领域的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落实不到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存在未建立放心粮油店信用档案、污染粮食收购及处置长效机制、涉粮企业未备案等问题，不符合《粮食管理条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的规定，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二）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方面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分类不够合理、内容不够细化

指标设置分类不够合理。如“保障政策性挂帐利息结算及时性”反映的是产出指标部分的时效指标，不应分类到产出指

标部分的质量指标。

指标设置重复。如“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生产、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反映的是效益指标部分的社会效益指标，不应再次归类到产出指标部分的质量指标。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第十四条“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规定。

产出指标方面的某些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反映的是项目能够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子洲县粮食和物资收储中心产出数量指标部分设置了“政策性挂帐银行数量”和“2017-2020年县级粮食风险基金配套”，无法体现项目能够完成产品或服务的数量。

2. 项目绩效自评应用机制有待建立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2019-2020年子洲县粮食和储备中心未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未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六、有关建议

（一）思想认知和组织实施方面

1. 提高对粮食储备重要性的认知

建议地方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加大对地方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地方粮食储备企业负责人等的培训力度，采取召开学习会议、举办培训班、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粮食安全和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工作的系列讲话，领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战略高度认识到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的重要性、全局性，深化粮食安全的政策认知，将粮食安全的责任意识深深植入内心，提升粮食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将习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要求内化为自身在地方粮食管理工作中的行动自觉。在今后工作中，时刻站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高度，积极做好粮食储备管理工作。

2.加快基础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建设

粮食仓储设施是地方粮食承储企业承担地方政府储粮任务的基础设施，近年来，随着我国粮食储备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家层面对粮食储备库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各粮食承储企业加大建设现代化仓容。一是建议不断进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和功能提升，重点对仓房保温隔热、防潮防雨、气密性等进行改造，配置先进适用的仓储作业设备，提升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功能。对达到报废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危仓老库”，按照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的原则报废重建或异地新建。二是粮食储备企业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要求，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到组织到位、应急到位、保

障到位。在地势低洼处摆放安全警示锥、加大存粮仓库检查频度，密切关注库存粮食安全储存及粮仓渗漏情况，防止雨水渗漏导致库存粮食发霉变质。

3.加强地方粮食质量检验队伍建设

根据当前子洲县粮食质量检验队伍人员缺少实际情况，建议本地粮食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当地地区粮食储存管理检验工作的现实需求，不断加强粮食质量检验队伍人员建设，专业知识强的工作人员加入到当地粮食质量检验队伍当中，实现地区粮食，储存检验管理工作的全面规范化。同时，要加大对粮食质量检验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素质与专业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全市粮食行业主要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培训，学习粮食储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4.建立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粮食是应急状态下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资。粮食应急保障是新形势下维护粮食安全的一种最常见、最主要的形式。子洲县应该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及其相关配套办法，建立和充实应急粮油成品储备，进一步明确应急粮油加工、供应和运输重点企业。同时注意加大对应急成品粮油承储企业的定期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完好，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确保能够及时足额调运。定期开展子洲县重大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及评估工作，锻炼粮食应急队伍，积累应急工

作经验，提高粮食应急处置能力，使粮食应急培训工作常态化，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能力。

5.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合同风险

重视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主动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严格对待合同立项、制定、审批以及签订过程，对合同管理细节做好检查；其次要培养专业化的合同管理人才，组织各部门参加学习合同管理知识、树立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真正做到规避合同风险，促使合同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

6.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粮食安全

切实加强涉粮领域管理制度建设，对于未涉及领域的粮食管理制度及时补充，对于不完善的制度进行修订，确保粮食储备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强化对执行不到位情况的制度监管，抓好粮食安全监管的同时，同步推进整改工作，并对整改进度情况实时进行通报。

（二）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方面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

绩效目标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年度绩效目标应围绕可量化、可衡量、可评价的维度设计并实施。建议相关单位紧密联系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质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为项目后期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标准。

2.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各单位应多措并举推进绩效自评工作，及时针对绩效自评及复核过程中的经验进行全面总结。从自评指标体系设立，到自评工作流程；从被复核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到复核结果运用。针对绩效自评及抽查复核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漏洞进行深层次原因剖析，对有关问题反复进行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查漏补缺，逐步完善绩效自评及复核的各个环节，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 1.“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2.“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调查问卷分析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20	6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0.50	1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0.70	2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00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2.00	66.67%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0.50	8.3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1.50	2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0.50	8.33%
产出	产出数量	县级储备粮数量		6.00	6.00	100.00%
		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		6.00	6.00	100.00%
		调查农户户数		5.00	5.00	100.00%
		粮食市场检查次数		5.00	5.00	100.00%
	产出质量	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5.00	3.33	66.66%
		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储备粮及时完成率		6.00	6.00	100.00%
	产出成本	储备粮管护成本		3.00	3.00	100.00%
		应急成品粮利息补贴		3.00	3.00	100.00%
效益	经济效益	稳定粮食供应价格		4.00	3.20	80.00%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		4.00	3.20	80.00%
	可持续影响	保持粮食储备可持续		4.00	3.00	7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0	2.90	72.50%
合计				100.00	71.53	71.53%

附件 2: “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每一个要素为指标分值的 25%;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发现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要素①和②为指标分值的 30%,要素③为指标分值的 40%;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每一个要素为指标分值的 25%；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历史完成数相对应。</p>	要素①和②为指标分值的 30%，要素③为指标分值的 40%；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每一个要素为指标分值的 25%；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 以下的分数。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每一个要素为指标分值的 50%；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 以下的分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资金到位率为 100%，本指标得满分；资金到位率距 100% 上下幅度 25% 以内，每偏离 1% 扣 2% 权重分；幅度超出 25% 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预算执行率为 95% (含) -100%，本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距 100%上下幅度 25%以内，每偏离 1%扣 2%权重分；幅度超出 25%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要素①-④分别为指标分值的 25%；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如果出现要素⑤的情况，本指标得分为 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不满足指标说明其中一项 1/3 分值，扣完为止。每一个要素为指标分值的 50%；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单位政府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各项制度是否执行到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方面，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操作。发现 1 项不规范操作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则本指标不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县级储备粮数量		6	反映县级储备粮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储备粮数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实际数量 \geq 计划数量，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		6	反映应急成品粮实际完成情况	储备应急成品粮数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实际数量 \geq 计划数量，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调查农户户数		5	反映调查农户户数实际完成情况	调查农户户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实际数量 \geq 计划数量，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粮食市场检查次数		5	反映粮食市场检查次数实际完成情况	粮食市场检查次数是否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实际数量 \geq 计划数量，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质量	储备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指标得分=(实际达标率/计划达标率)*指标分值，本项最高分值为指标总分值；</p>
		应急成品粮管理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指标得分=(实际达标率/计划达标率)*指标分值，本项最高分值为指标总分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产出时效	储备粮及时完成率		6	实际储备粮完成工作的及时情况	能否按规定对储备粮完成工作进行及时反馈。	能够及时反馈得满分，反馈不及时酌情扣分
	产出成本	储备粮管护成本		3	对储备粮管护成本所发生的的各项费用是否保持合理的水平，总价是否据实结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①现场核查所发生的成本价格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各项经费结算是否核算明细、金额准确。	每一要素为指标分值的1/2，要素分值=指标分值*要素比例
		应急成品粮利息补贴		3	对应急成品粮利息补贴所发生的的各项费用是否保持合理的水平，总价是否据实结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①现场核查所发生的成本价格是否有测算依据 ②各项经费结算是否核算明细、金额准确。	每一要素为指标分值的1/2，要素分值=指标分值*要素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效益	经济效益	稳定粮食供应价格		4	粮食储备是否稳定市场价格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社会效益	保障粮食安全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可持续影响	保持粮食储备可持续		4	开展的各项工作所带来的的可持续影响	储备粮工作长效管理机制良好，保障储备粮工作、粮食市场检查等正常开展。	根据各要素的符合程度，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档打分，分别得 100%-90%、89%-80%、79%-60%、59%以下的分数。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指标分值*满意度

附件 3: “子洲县 2019-2021 年粮食储备专项” 调查问卷分析

满意度得分: 3.62, 总分: 5.00, 回收答卷数: 21

综合结果

题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请问您对粮食政策满意吗?	3.76	3.62
请问您知道粮食收购政策吗?	3.43	3.62
您对粮食收购的价格满意吗?	3.76	3.62
您对粮库收购粮食的态度满意吗?	3.76	3.62
请问您了解粮食地方储备政策吗?	3.48	3.62
.子洲县粮食价格稳定吗?	3.52	3.62
您对子洲县粮食价格满意吗?	3.57	3.62
您对子洲县粮食质量满意吗?	3.67	3.62

各题目选项占比

题目	满意率	一般	抱怨率
请问您对粮食政策满意吗?	76.19%	23.81%	0%
请问您知道粮食收购政策吗?	57.14%	42.86%	0%
您对粮食收购的价格满意吗?	85.71%	14.29%	0%
您对粮库收购粮食的态度满意吗?	80.95%	19.05%	0%
请问您了解粮食地方储备政策吗?	57.14%	42.86%	0%
.子洲县粮食价格稳定吗?	57.14%	42.86%	0%
您对子洲县粮食价格满意吗?	66.67%	33.33%	0%
您对子洲县粮食质量满意吗?	71.43%	28.57%	0%

